



文丰律師事務所  
WIN-FULL LAW FIRM

文丰每周法讯速递第 404 期

---

# 每周法讯速递

**Law-information weekly**

2019 年第 48 期

总第 404 期

**【2019.12.02-2019.12.08】**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 目录 Contents

一、公司、证券.....	3
1.1 三部门调整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地方分担机制及预算管理.....	3
1.2 四部门印发《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	3
1.3 央行发布修订后《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	4
1.4 银保监会：在自贸区做好“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	4
1.5 银保监会制发《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	5
1.6 银保监会加强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	6
1.7 银保监会完善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和发行相关制度.....	6
1.8 银保监会：明年 4 月 1 日前停售不符合健康险新规产品.....	7
1.9 中证协修订发布自律措施实施办法等.....	7
二、建筑、房地产.....	8
2.1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	8
2.2 两部门发文加强建筑施工安全事故责任企业人员处罚.....	8
2.3 四部门发文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	9
2.4 自然资源部：加强规划和用地保障支持养老服务发展.....	10
三、涉外.....	10



3.1 多部门分别发文部署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	10
3.2 三部门：内地个人投资者参与沪港通深港通继续免征个税	11
3.3 五部门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	11
四、其他.....	12
4.1 最高法就审理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司法解释征求意见.....	12
4.2 两高明确检察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应履行诉前公告程序.....	13
4.3 国家发改委拟规范机动车零部件再制造行为和市场秩序...	13
4.4 国家发改委就招标投标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	14
4.5 国家发改委：开展“投资法规执法检查疏解治理投资堵点”行动.....	14
4.6 两部门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法》征求意见.....	15
4.7 国税总局推出措施 支持和服务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	16
4.8 生态环境部：深化生态环境科技体制改革 激发科技创新活力.....	16
4.9 国家统计局修改《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等.....	17
4.10 市场监管总局出台《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	17

## 一、公司、证券

### 1.1 三部门调整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地方分担机制及预算管理

近日，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调整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地方分担机制及预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下称《通知》），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通知》包含关于地方分担机制、关于预算科目设置、关于退库业务办理、关于财政调库、加强留抵退税监管五部分内容。其中，《通知》规定，增值税留抵退税地方分担的 50% 部分，15% 由企业所在地分担，35% 由各地按增值税分享额占地方分享总额比重分担，该比重由财政部根据上年各地区实际分享增值税收入情况计算确定。具体操作时，15% 部分由企业所在省份直接退付，35% 部分先由企业所在地省级财政垫付，垫付少于应分担的部分由企业所在地省级财政通过调库方式按月调给中央财政，垫付多于应分担的部分由中央财政通过调库方式按月调给企业所在地省级财政。

### 1.2 四部门印发《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等四部门发布《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下称《办法》），自 12 月 26 日起施行。《办法》从以下四个方面完善了信用评级监管制度：一是建立市场化约束机制。弱事前监管，信用评级机构完成机构备案后再向相关部门申请业务资质，有助于信

用评级机构开展充分的市场竞争。二是以事中、事后管理为重点。加强对信用评级机构在独立性、透明度、利益冲突管理、评级程序规范等方面的监管，要求信用评级机构进行充分信息披露，便于市场各方对信用评级机构的评级质量、评级技术、人员配备、从业经验等做出比较和判断。三是健全符合管理实际的监管模式。明确人民银行为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证监会为业务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具体监管。四是明确相关部门的监管权及各方法律责任。

### 1.3 央行发布修订后《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出《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下称《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办法》在适用范围、登记协议、登记期限、责任义务等方面作出修订。其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一、在附则中增加其他动产和权利担保交易登记的参照条款，满足市场主体自发开展动产担保交易登记的需求，加强对各类登记行为的正面引导；二、取消登记协议上传要求，提高登记效率；三、将初始登记期限、展期期限下调为最短 1 个月；四、增加融资各方法律纠纷责任义务条款，明确由登记方承担保证信息真实性的责任；五、修订或新增债权人与质权人名称、注销登记时限、撤销登记、解释权限等其他条款，使表述更加规范、明确。

### 1.4 银保监会：在自贸区做好“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

近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发出《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实施方案（试行）》（下



称《方案》)。《方案》提出,自 12 月 1 日起,在上海、广东等自贸区,对所有银行业和保险业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全覆盖清单管理,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服务质效;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提高监管效能。具体为,对银保监会负责审批的 26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和银保监会指导地方实施的 2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自《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实施之日起,对新受理的行政许可事项,采取下放审批权限、精简审批材料、压减审批环节等改革举措优化准入服务,提高审批效率、降低办事成本。

### 1.5 银保监会制发《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

近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下称《办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共四章 20 条,分别为总则、净资本监管标准、监督管理和附则。根据《办法》,理财子公司净资本管理应当符合两方面标准:一是净资本不得低于 5 亿元人民币,且不得低于净资产的 40%;二是净资本不得低于风险资本,确保理财子公司保持足够的净资本水平。《办法》明确,理财子公司董事会应当承担本公司净资本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净资本管理工作。理财子公司应当定期报送净资本监管报表,并对相关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及时报告相关监管指标出现的重大变化,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净资本管理情况。

## 1.6 银保监会加强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

近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试行）》（下称《办法》）。《办法》共五章二十五条，主要包括总则、评估内容和方法、评估程序和分工、评估结果和运用、附则五部分。其中，《办法》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党的领导、股东治理、董事会治理、监事会和高管层治理、风险内控、关联交易治理、市场约束、其他利益相关者治理等八个方面。《办法》首次提出了合规性评价和有效性评价两类指标，同时设置重大事项调降评级项，加大对公司治理有效性及公司治理失灵等突出问题的关注评价力度。此外，为鼓励良好公司治理实践，《办法》在有效性指标中增设额外加分指标，对银行保险机构的企业文化、经营理念、创新精神、客户服务等“软指标”进行评价。

## 1.7 银保监会完善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和发行相关制度

近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下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包括商业银行发行资本工具的基本原则、合格资本工具的认定标准，以及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发行工作机制共三部分内容。其中，《指导意见》修订内容主要体现在：一是借鉴《第三版巴塞尔协议》和国际通行做法，调整了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名称及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条件相关要求，有利于我国银行与国际同业公平竞争；二是进一步明确了



各类资本工具的损失吸收顺序，维护了不同层级资本工具损失吸收能力的差异性；三是完善了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发行的基本原则和工作机制，针对当前实际情况提出相关要求。

### **1.8 银保监会：明年 4 月 1 日前停售不符合健康险新规产品**

近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发布《关于落实〈健康保险管理办法〉做好产品过渡有关问题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称，为配合《健康保险管理办法》施行，现就有关产品过渡问题通知如下：一、与《健康保险管理办法》不符的产品，应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前停止销售；在此之前已生效的保单，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继续履行。二、各保险公司要做好预案，加强销售管理，切实保护好消费者合法权益。要严防销售误导，严禁炒作停售，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新老产品的平稳过渡。

### **1.9 中证协修订发布自律措施实施办法等**

近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发《自律措施实施办法》（下称《办法》）以及《自律处分委员会办案规程》。《办法》指出，对从业人员实施的自律管理措施包括“谈话提醒”等七方面；对会员实施的自律管理措施包括“要求参加强化培训”等八项。对从业人员实施的纪律处分包括“行业内通报批评”等四方面；对会员实施的纪律处分包括“公开谴责”等五项。同时，《办法》明确，有“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等情形之一的，不予采取自律措施。采取书面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应记入协会诚信信息管理系



统；按照证监会有关规定须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的，应当及时记入。《办法》还对“自律管理与行政执法、刑事司法的衔接”、“自律措施的实施程序”等作出规定。

## 二、建筑、房地产

### 2.1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下称《纲要》）。

《纲要》提出，到 2035 年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达到较高水平。现代化经济体系基本建成，城乡区域差距明显缩小，公共服务水平趋于均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全面实现，人民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大体相当，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整体达到全国领先水平，成为最具影响力和带动力的强劲活跃增长极。为此，《纲要》确立推动形成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加强协同创新产业体系建设、提升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等七方面改革举措，并明确将“高水平建设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和“高标准建设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片区”。其中，《纲要》要求，坚决破除制约一体化发展的行政壁垒和体制机制障碍，建立统一规范的制度体系，形成要素自由流动的统一开放市场等。

### 2.2 两部门发文加强建筑施工安全事故责任企业人员处罚

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建筑施工安全事故责任企业人员处罚的意见》（下称《意见》）。《意见》指出，一是推行安全生产承诺制；二是吊销责任人员从业资格；三是依法加大责任人员问责力度；四是依法强化责任人员刑事责任追究；五是强化责任人员失信惩戒。其中，《意见》要求，对没有履行安全生产职责、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特别是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的建筑施工企业有关责任人员，住建主管部门要依法暂停或撤销其与安全生产相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并依法实施职业禁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对负有事故责任的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有关注册执业人员，也要依法责令停止执业直至吊销相关注册证书，不准从事相关建筑活动。

### **2.3 四部门发文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

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四部门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从健全城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协调机制、推进城市地下管线普查、规范城市地下管线建设和维护三方面提出七项工作任务，比如，规范优化管线工程审批、强化管线工程建设和维护等。其中，《通知》明确，管线单位是管线普查的责任主体，要加快实现城市地下管线普查的全覆盖、周期化、规范化，全面查清城市范围内地下管线现状，准确掌握地下管线的基础信息，并对所属管线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负责。《通知》还要求，建设单位要按标准确定管线使用年限，结合



运行环境要求科学合理选择管线材料，加强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实行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确保投入使用的管线工程达到管线设计使用年限要求等。

## 2.4 自然资源部：加强规划和用地保障支持养老服务发展

近日，自然资源部制发《关于加强规划和用地保障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下称《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意见》提出：一是合理界定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二是统筹规划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空间布局；三是保障和规范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供应；四是加强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服务和监管。其中，《意见》明确，依法依规确定土地用途和年期，对土地用途确定为社会福利用地，以出让方式供应的，出让年限不得超过 50 年；以租赁方式供应的，租赁年限不得超过 20 年。《意见》要求，合理确定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供应价格。以出让方式供应的社会福利用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级别公共服务用地基准地价的 70% 确定；基准地价尚未覆盖的地区，出让底价不得低于当地土地取得、土地开发客观费用与相关税费之和。

## 三、涉外

### 3.1 多部门分别发文部署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

近日，商务部印发《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下称《方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实施方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国家外汇管理局印发《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外汇管理“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方案》规定，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在上海等 18 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对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初审）、进出口国营贸易经营资格认定等 13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

### **3.2 三部门：内地个人投资者参与沪港通深港通继续免征个税**

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下称《公告》）。

《公告》内容如下：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和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自 2019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3.3 五部门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

近日，财政部等五部门发布《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下称《通知》）。

根据《通知》，此次调整的目录主要包括《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年修订）》（下称《产品目录》）、《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目录（2019年修订）》（下称《商品目录》）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年修订）》三个，均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其中，《通知》明确，符合规定条件的国内企业为生产《产品目录》所列装备或产品而确有必要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产品目录》、《商品目录》中列明执行年限的，有关装备、产品、零部件、原材料免税执行期限截至该年度12月31日。

## 四、其他

### 4.1 最高法院就审理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司法解释征求意见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关于审理执行异议之诉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征询意见，意见反馈截至12月23日。《征求意见稿》共二十条，包括执行法院变更时执行异议之诉的管辖、执行完毕时执行异议之诉的处理、执行终结时执行异议之诉的处理等内容。其中，《征求意见稿》规定，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由执行法院管辖。一审开庭审理前，执行案件因被指定执行等原因导致执行法院变更的，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由变更后的人民法院管辖。变更后的人民法院是原执行法院的下级人民法院的，由原执行法院管辖。《征求意见稿》



指出，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审理或者再审申请审查期间，针对案外人异议指向的执行标的执行完毕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对案件继续审理或者审查。

## 4.2 两高明确检察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应履行诉前公告程序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下发《关于人民检察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应否履行诉前公告程序问题的批复》（下称《批复》），自 2019 年 12 月 6 日起施行。

《批复》称，近来部分高级人民法院、省级人民检察院就人民检察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应否履行诉前公告程序的问题提出请示。经研究批复如下：人民检察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应履行诉前公告程序。对于未履行诉前公告程序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释明，告知人民检察院公告后再行提起诉讼。因人民检察院履行诉前公告程序，可能影响相关刑事案件审理期限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另行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 4.3 国家发改委拟规范机动车零部件再制造行为和市场秩序

近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机动车零部件再制造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 12 月 11 日。《征求意见稿》包括总则、再制造企业生产规范、再制造旧件管理、再制造生产管理、再制造产品管理、再制造市场管理、监督管理和附则八大章。其中，《征求意见稿》



明确，计划从事再制造的企业，应当符合“具备能满足再制造生产的旧件回收能力”等七项条件。同时，《征求意见稿》规定，再制造企业是再制造产品的质量责任主体，应具备完善的再制造质量管理结构，并配备完善的再制造质量控制及质量检验规章制度、人员、设备等。此外，《征求意见稿》还鼓励开展再制造产品的宣传，逐步提高消费者对再制造产品的认识，培育再制造产品市场。

#### **4.4 国家发改委就招标投标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

日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询意见，意见反馈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征求意见稿》共 8 章 94 条，对现行《招标投标法》修改 58 条，增加 28 条，删除 2 条，维持 8 条不变。修订内容主要涉及以下八个方面：一、推进招投标领域简政放权。二、提高招投标公开透明度和规范化水平。三、落实招标人自主权。四、提高招投标效率。五、解决低质低价中标问题。六、充分发挥招投标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功能。七、为招投标实践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八、加强和创新招投标监管。其中，《征求意见稿》进一步清晰界定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大幅放宽对民间投资项目的采购方式要求，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 **4.5 国家发改委：开展“投资法规执法检查疏解治理投资堵点”行动**

近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开展“投资法规执法检查疏解治理投资堵点”专项行动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

明确，定于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5 月，集中开展为期半年的“投资法规执法检查 疏解治理投资堵点”专项行动。依法集中疏解治理一批投资“堵点”，围绕行政审批、政策落地、建设条件落实等方面解决一批难点问题，激发社会投资活力，挖掘扩大有效投资空间，进一步稳定投资运行等。为此，《通知》确立“全面开展投资审批合法性审查”等六方面行动内容。根据《通知》，将深入查找和纠正向民间资本推介重点领域项目、采取措施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和及时更新进展信息不到位的问题；查找和纠正 PPP 项目开展可行性论证和审查、建立 PPP 项目信息监测服务平台和向社会公开重点推进 PPP 项目信息存在的问题。

#### 4.6 两部门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法》征求意见

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询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涵盖纳税人、征税对象和税率、应纳税额计算、计税价格、抵扣政策、税收减免、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税收征管和消费税改革试点等九方面。其中，《征求意见稿》保持了现行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总体不变，烟、酒、汽油等热门品类税率未发生变化。同时，根据消费税调控特点，授权国务院调整税率；根据消费税改革需要，设置衔接性条款。《征求意见稿》还延续了《消费税暂行条例》中对纳税人出口应税消费品，免征消费税的政策，并明确国务院可以规定免征或者减征消费税，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4.7 国家税务总局推出措施 支持和服务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支持和服务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措施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提出了便利企业跨省迁移业务办理、制定长三角区域通办清单、共用动态信用积分、扩大税收优惠备案改备查范围等十六项征管服务措施。其中，《通知》规定，在统一纳税人信用账户、统一业务规则、统一评价标准的基础上，在长三角区域探索共用纳税人信用动态监控评价信息，共用评价结果，并按评价结果实施相应的差异化管理和服务措施。对信用积分高的纳税人，可给予简化报送资料、缩短办理时限、减少实地核查等激励措施。同时，《通知》明确，在已经取消部分税收优惠事项备案的基础上，长三角区域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扩大税收优惠备案改为留存备查的事项范围，让纳税人享受税收优惠更便利。

#### **4.8 生态环境部：深化生态环境科技体制改革 激发科技创新活力**

近日，生态环境部下发《关于深化生态环境科技体制改革激发科技创新活力的实施意见》（下称《意见》）。《意见》对完善科技创新能力体系建设等六个方面提出了十八项意见，包括推进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模式、赋予部属科研单位更大自主权、推进实施科研人员股权激励等。其中，《意见》支持部属科研单位围绕国家生态环境保护重大战略部署，联合全国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等优势科研资源，建立科学研究与行政管理深度融合的联合研究中心和攻关中心。同时，《意



见》要求，部属科研单位积极探索符合科技成果特点和本单位实际的转化机制和创新模式，对市场急需、可能形成国产化优势的技术成果，可采取投资和技术入股方式进行转化，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给予科研人员和团队不低于 60% 的股权激励保障。

#### **4.9 国家统计局修改《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等**

日前，国家统计局发出《关于修改〈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的决定》（下称《决定》）和《关于修改〈统计执法证管理办法〉的决定》，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决定》将原第十九条修改为：“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进行执法监督检查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名，并应当出示国家统计局统一颁发的统计执法证，告知检查对象和有关单位实施检查的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名称，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和方式，以及相应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未出示统计执法证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接受检查。”同时，将原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按照前款规定的条件，对拟立案的有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立案查处。”《决定》还删除原第十八条，并修改了原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 **4.10 市场监管总局出台《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下称《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办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举报的，应当通过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公布的接收投诉举报的互联网、电话、传真、邮寄地址、窗口等渠道进行。同时，《办法》规定，投诉人为两人以上，基于同一消费者权益争议投诉同一经营者的，经投诉人同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按共同投诉处理。对同一消费者权益争议的投诉，两个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均有处理权限的，由先收到投诉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此外，《办法》还明确，投诉有“投诉事项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或者本行政机关不具有处理权限的”等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